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李宗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考訂清乾隆二十五年間（1760），今桃園、新竹及苗栗部分地區之番界及土牛溝位址。過去有關番界與土牛溝位址考證的研究成果中，施添福藉由整理大量的土地契約及淡新檔案，同時輔以實地田野調查，所獲得的研究成果最為重要，也成為日後研究者引用和參照的依據。近年來，陸續有相關研究利用清代各種繪有番界的輿圖來進行考訂，他們大多是在施添福的研究基礎上，藉由蒐集清代輿圖中的各種地理資訊，如番界、隘寮、古地名等相對位址及山川溪流等自然物的坐落，進而比對、參照相關方志或檔案史料來考訂其約略分布。本文的特色則是在於試圖從文本檔案出發，藉由地理資訊系統，蒐集、建置《土地申告書》中與番界及土牛溝相關的屬性資料庫（database），如土地四至、番租口糧的屬性及坐落，同時藉由地理編碼（geocoding）的原理，在現代地圖上較為精確地標示出番界及土牛溝的今日位置，以利於日後前往實地展開進一步的觀察。

關鍵字：土牛溝、番界、歷史地理資訊系統、土地申告書

投稿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送審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過刊登 2021 年 10 月 4 日。

界未標銅柱，疆曾劃土牛。
犬羊區異類，麋鹿信同儔。
奈有觸體癱，能無性命憂。
抽藤與伐木，莫浪越山頭。¹

壹、前言

清道光年間來臺，曾任噶瑪蘭廳員，負責土地清丈工作的李若琳，在其〈防番〉詩中，對於當時的土牛溝界，有其具時代意義的描述。儘管我們並不確定李氏是否曾親眼見過土牛溝，不過從其詩中，我們可以大略了解其作為地方官員對於土牛溝的想像與認知：即土牛溝除了是不同文化與種族的界線外，也是採集生活資源或生活領域的邊界，不可輕易嘗試跨越。眾所周知，所謂土牛溝，其實是乾隆 25 年（1760）釐訂的番界之一部，這條被後世稱為「藍線」的番界（為行文之便，以下均簡稱為「番界」），主要利用山根或溪流做為界限，同時也在部分缺乏天然地形（如溪流或山根）阻絕與屏障之處，掘溝築土為界，稱為土牛溝。換句話說，土牛溝就是番界，而番界則不一定具有土牛溝的形制。有關清代官方挖築土牛溝的緣由，如柯志明指出，可上溯到乾隆 22 年（1757），由時已卸任的臺灣知府鍾德初勘，經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確立了「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的工法，再委由總兵馬龍圖和臺灣道楊景素實地覆勘，並於乾隆 25 年經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確立界址。翌年（1761），原本僅存於公文紙上的「土牛溝」，終於在臺灣道楊景素任內開始陸續構築完成，² 其中土牛溝也因而成為清代唯一曾經真實存在、刻劃於臺灣「淡、彰二處」地表上的漢、番界限。番界與土牛溝所彰顯的統治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藉此達到讓漢民、熟番與生番各族群「各管各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運用 THDL 重現 17-20 世紀初臺灣土地秩序」（MOST-105-2420-H-018-002-MY2）之延伸研究成果

1 李若琳，〈防番〉，收入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雜識〉一節，原書成於 1852 年。

2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7-48。

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釁端」的統治目的。³然而，經過三十年不到的光陰，我們從乾隆 55 年（1790）臺灣知府徐夢麟等人的稟文可知，清廷藉由土牛溝挖掘以及番界的釐定，所欲建構對臺灣邊地統治的秩序與理想，因缺乏足夠的實力和經費來維持，加上漢人的不斷違法越界，而遭到挑戰。例如，部分地區的土牛溝其實在完工後不久，就已出現頽毀的情形。如下引文：

臺陽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處挑築溝土，以分界限，日久漸廢，旋遭匪亂，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頽毀。⁴

此外，臺灣道徐宗幹在〈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中，亦曾引用福康安在乾隆末年對土牛溝的觀察，認為土牛遺跡早在乾隆年間就已不復得見，如引文：

前大學士福公奏稱，從前設立土牛，禁民佔墾，因生齒日繁，私佃耕種，土牛之界，竟成虛設。良田彌望，多在界外；舊設土牛，早無遺址可尋。民人開墾，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等語。據此，則土牛之界，在乾隆年間業已全無，私墾陞科早已深入番地之內。⁵

本文認為，徐宗幹對於乾隆年間土牛溝的留存狀態，認為已完全消失，應是過於誇大。

直到同治年間，葉宗元撰《臺灣府輿圖纂要》中，則有「淡地內山一帶處處與生番交界，原有土牛、紅線為界。閱今久，紅線已經滅跡，土牛遺址模糊；農民近界之區，時為生番所害」的記載，⁶可知當時土牛溝遺址已逐漸模糊，幾乎失去了原有及預期的功能。光緒 5 年（1879）閏三月，陳朝龍

3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卷 40 第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1-68。

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46。

5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42-50。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86。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所輯《新竹縣采訪冊》的記載可知，該地仍有僅存的土牛溝，其中幾段成為了當時行政區劃之界線，如下引文：

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⁷……、又以竹南堡中港上游南條之南港溪與苗栗縣分界，北以竹北堡土牛溝與淡水縣分界⁸……第三十四道鐵路橋在縣東北四十五里土牛溝，橋之西南屬新竹縣竹北堡，橋之東北屬淡水縣桃澗堡⁹……又以小石門分水與竹塹堡分界；北以土牛溝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¹⁰

另一方面，藉由清代大量留存至今的土地契約文書中，也可以發現到不同時空座標中，有關土牛溝的記載，茲利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之「古契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以及「淡新檔案」中，蒐集與土牛溝有關的記載，就其時、空位置，大致整理、繪製如表1：

表1 古文書及清代檔案中所見有關土牛溝之契約文書時空分布

年 區	1774	77	78	82	95	99	1805	06	20	27	33	34	51	65	70	77	78	88
尖山庄																		
大湳庄																		
缺仔庄																		
大溪墘營盤下																		
大溪墘公館埔																		
高山頂庄																		
安平鎮																		
澗仔壠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0-11。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頁10。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頁123-124。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頁8-9。

南勢庄																			
楊梅壠																			
八座屋麻園庄																			
長崗嶺四湖庄																			
二湖尾																			
枋寮庄																			
犁頭山莊																			
中港河背東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一般來說，研究者若僅根據相關契約文書或官方檔案的內容來考證土牛溝位址，通常僅能證明相關契約文書立據之時、空，確實存在土牛溝之地景，較難以據此推斷缺乏土地契約文書之時、空，並未出現土牛溝之事實。此外，契約文書上所指涉的空間位址通常只有立契雙方等當事人較為清楚，研究者除非透過田野調查針對後代進行查證、訪談，否則通常僅能提供約略的線索，且容易出現爭議。

日治以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 1905 年刊行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對於當時殘存的土牛溝，有約略的描述與記載，我們可藉此了解當時土牛溝的實體狀況，以及時人對土牛溝的理解與認識情形。如下引文：

番漢兩業地的分劃實由土牛溝之設置開始，所謂土牛就是土壘，其形製成牛狀，因而命名為之。關於土牛溝設置的年代眾說紛紜，然在康熙末葉則是毫無疑問的。土牛溝的設置是為了防範原來的生番侵害，但其後漢人渡臺日眾，平埔番亦即熟番的埔地，陸續被漢人所侵墾，加之熟番先天的懶惰和粗劣的農具，到底難敵移民之優勢，常常吞下怨懟，順移民之意棄之 不管的狀態，若一任

自然之趨勢，則生存競爭的結果，土著的熟番最終必定流離失所。

因此，政府在熟番保護的必要上，以土牛界外的土地為熟番的業地，設置禁例，嚴防漢人偷越，因此當初是做為生番地境界的目標的土牛溝，一變成為劃分熟番及漢人業地的境界線。另外，設置了隘線，劃為與生番的境界線。然而，漢人的侵墾年年增加，到了後來，甚至連土牛紅線的位置也幾乎都變得不清楚了。因而，趁乾隆五十三年屯兵業地整理的機會，又進行境界查定，參照當時與福康安上奏有關的屯丁案中的一節，亦足可見一斑。¹¹

透過引文可約略理解的是，土牛溝經過的街庄，主要是起於紅毛港，經青埔庄、三湖庄、二湖庄、頭湖庄、陰影窩庄、大溪墘庄、上營盤庄、高山頂庄、安平鎮庄、東勢庄、南興庄、埔頂庄、缺仔庄、尖山下庄，而止於大嵙崁溪。同時指出，儘管土牛溝已經大多無法被清楚識別或指認其位置，然仍能透過古文書的比對來推知。如引文：

（土牛溝）在高山頂庄尚有遺跡，而到了安平鎮庄的臨時停車場（按：火車站）附近變得斷斷續續的，不是很清楚，或是全然埋沒變成田園，也有的變成了水溝。請問附近的人民，很少人完全知道其位置，但是溝外的田園，有附帶屯租，溝內的田園則附帶普通的大租，以這樣子的慣例，對照老契及完單等時，也不難推知其位置。¹²

可以確知，直到日治初期，仍有部分土牛溝遺跡足以被清楚辨識。此外，溪流本身如大嵙崁溪，也是作為番界的重要天然界線，直到日治初期，仍是當地人一般的認知，如臺灣總督府技師有田，於明治 30 年（1897）所上呈的〈復命書〉中所載：

大嵙崁本來是生番出入的要地，乾隆年間開始，蒞閩總督福中堂

1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株式會社會臺灣日新報社，1905 年），頁 129。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131。

區別生、熟番時，大嵙崁以河作為和番人的界線，河的西南給清民開墾，與熟番雜居，甚至設立了一個熟番社…。¹³

總而言之，既有文獻、檔案和史料中有關土牛溝的描述或記載，其實已逐漸隨著土牛溝地景的頽圮和原有功能的失去而消失於歷史現場，若要在今日重新考證或還原這條距今已超過 250 年之久的土牛溝，如果沒有更多新的史料如古地圖，或新的研究方法或工具，應該是相當困難的事。然而，由於有關土牛溝界線的研究，卻又是清代臺灣史非常重要的基礎研究議題之一，因此相關的研究也向來受到重視，特別是施添福針對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位址的考證，以及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等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劃分，不僅參照了大量的土地契約與「淡新檔案」中的相關案件，更實地前往現場展開田野調查。施添福的研究成果中，有關土牛溝位址的考證，也成為日後研究者不斷引用和參照的重要空間依據。¹⁴ 相較之下，後續的研究者如柯志明則是首次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原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的《乾隆年間的民番界址圖》所繪製的番界轉繪在現代地形圖之上，¹⁵ 也開啟了日後研究者借由清代各種陸續出土、繪有番界的山水式古地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重新訂正和繪製的風潮。這些研究的主要策略是蒐集清代古地圖中的各種模糊不明的地理空間資訊，如番界、隘寮、古地名等相對位址及山川溪流等自然物的分布，進而比對、參照相關（多以文字描述空間之）方志或檔案史料來進行內部與外部考證，其所得到的研究成果，也僅能約略地指出番界及土牛溝的空間位置，在缺乏一個更明確的地理資訊的前提下，就算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IS）以現代的地圖方位來繪圖呈現，其實也無法超越原本古地圖的示意性質，似乎比較適於以臺灣全島的空間尺度來觀看。基於說明之便，茲將先行研究中，曾將現有研究中，將番界及土牛溝位址轉繪至現

13 「大嵙崁地方巡迴有田技師復命書」（1897 年 03 月 01 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19002。

14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 卷 4 期，頁 1-68。

1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年），附圖。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代地圖的成果，套疊如下圖：



圖 1 先行研究中番界位址套疊圖¹⁶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16 圖為示意圖，主要在呈現先前研究成果中，有關番界研究與考證上的繼承關係與差異之處。圖中綠色的線段乃根據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中，以現代地圖繪製方式所繪製的附圖數化而得；紅色的線段乃根據葉高華編著、蘇峯楠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製》中附圖數化而得（由作者葉高華教授提供）；經匿名審查人告知，柯志明所繪製的竹塹地區番界，除上北勢、下北勢、枋寮及頭份地區外，基本上與施添福的考證一致；至於葉高華在其著書之導論也有說明，本書於竹塹地區的番界也完全繼承柯志明的研究，只有苗栗地區有所修改。換句話說，施添福、葉高華與柯志明在竹塹地區的番界應該大部分重疊。

藉由圖 1 可以發現，研究者試圖將考證後的番界繪製在現代地圖之上，卻出現位址不一的原因，排出因地圖數位化、套疊而產生的些微誤差之外，可能與其相異研究的方法，以及所根據的不同番界圖來源有關。其中，有些番界圖仍屬規劃階段，有些則已接近定稿。¹⁷ 因此，若能藉由一個較為一致且精確的考證方法，蒐集、歸納檔案、史料中各種土牛溝相關地理資訊來相互考證，或許有助於釐清那條確實被挖掘於地表之上，且曾被時人所認知，甚至作為土地四至主張的番界及土牛溝之確切位址。

本文的特色即是從前人的研究成果與奠下的理論基礎出發，藉由地理資訊系統，蒐集、建置《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相關的屬性資料庫（database），如土地四至、番租口糧的屬性及坐落，亦即蒐集桃竹苗地區《土地申告書》主表中的「地番若八境（塊）界（地籍號碼或土地境界）」欄位，以及相關證據書類（如《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中，以「土牛溝」作為四至或土地境界的空間描述或地權範圍主張，發現這些資訊均集中於先行研究中所指涉的土牛溝或番界周邊街庄，本文在掌握了這些較為精細的空間資訊後，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IS）套疊經地理座標定位（geo-referencing）的 160 磅地籍藍晒圖（1953）後，進而找出更為明確的位置。另一方面，就本文所蒐集得的土牛溝相關之資料而言，並未有成為某種地形泛稱之案例，本文認為土牛溝作為曾經存在於真實地表上的重要歷史地景，不僅是一個專有名詞，同時也是清廷在治臺政策上作為區隔民、番的重要人文界線，較不可能在各地被一般人民混淆使用。事實上，就本研究的區域範圍內，筆者並未見到有土牛溝被一般人民作為地形指涉或與牛溝、溝渠或牛路等名詞混用的情形。最後，受到現存《土地申告書》的保存數量與空間分布（圖 3）的限制，本研究主要以今桃竹苗地區為主，除了展示一個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考證清代番界位置的方法外，也將試圖據此論及其時、空意義。

17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26-33。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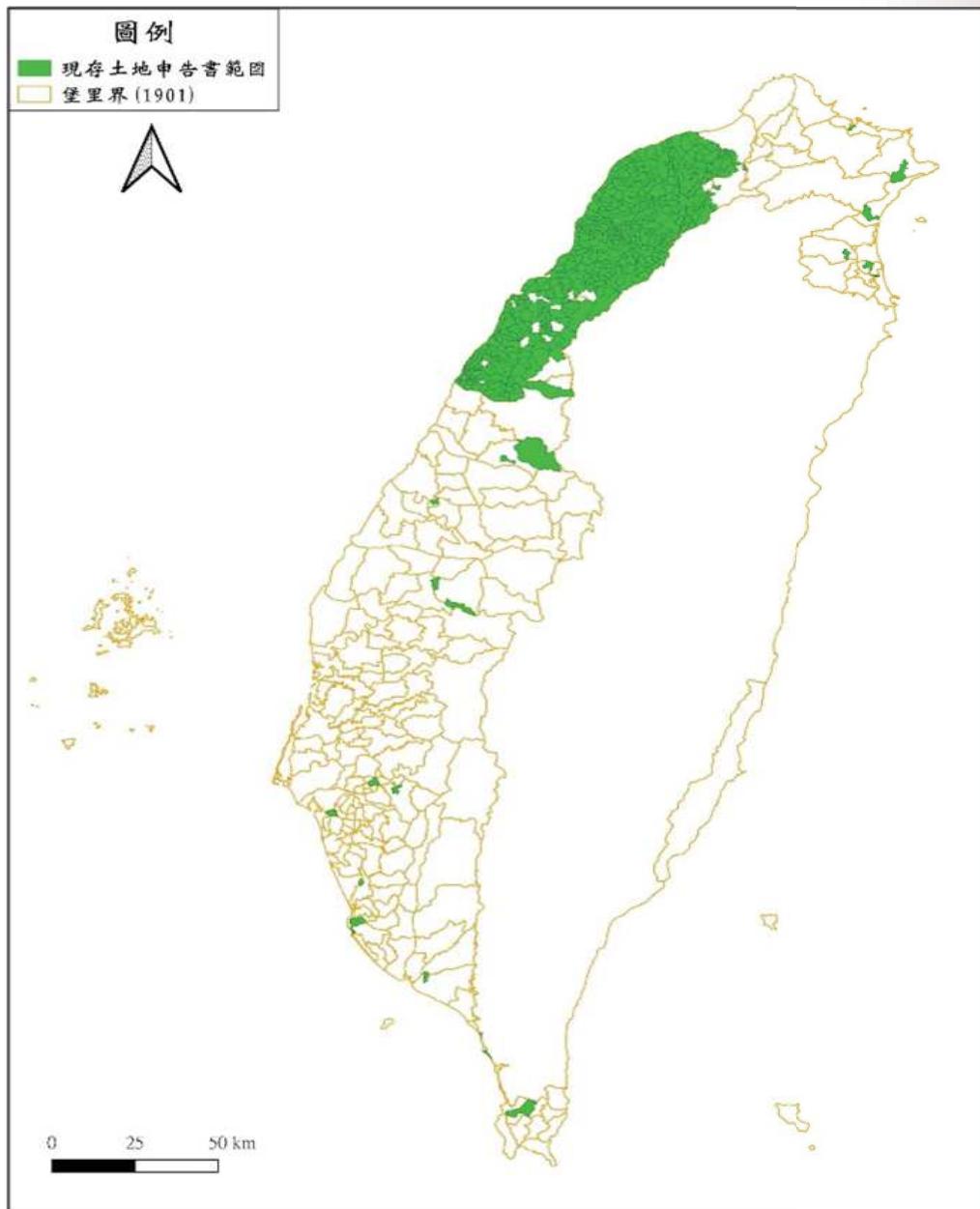


圖 2 現存《土地申告書》分布範圍

資料來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委託，2021 年），專案開發中的畫面。

貳、《土地申告書》與 geocoding

為了精確地考證與重現番界及土牛溝位址，本文在方法上主要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所生產的相關地籍檔案，如《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及地籍圖等史料，在 GIS 的系統中，首先校正地籍圖，進而根據地籍圖上的地籍番號，再將同樣填寫了地籍番號的為《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的空間位置標示於其上，這個方法被稱為 geocoding（地理編碼），其原理是將文本資訊進行空間化處理與視覺化的表現，使得原本具抽象化的文字描述，透過資料庫的建立，轉換成地理座標的過程，始得以藉由 GIS 的相關計算功能，展開進一步的空間分析。這個方法使得過去在歷史學領域較被忽視或不易掌握的座標位置、距離、面積、周長等空間因素，也足以被歷史學者所分析、討論。基於討論之便，有必要先說明蘊藏於《土地申告書》中的番界及土牛溝相關地理資訊。

《土地申告書》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1 年至明治 38 年（1898-1905）間製作的地籍普查檔案，現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僅剩今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北部一帶的資料（如圖 2），共 1,170 冊、189,492 頁。¹⁸ 由於《土地申告書》乃日人展開土地調查事業時，由業主提出申告的制式化文件，其上不僅填載了確切的地籍號碼，並記錄了清末劉銘傳清賦以來的魚鱗圖冊編號、繳納地租金額、地目、等則、面積、隱田面積及各式名目的田租與租額。此外，業主也普遍提出丈單與地契（上手契）作為證據書類來證明其權利歸屬，並陳述其地權由來。因此，若能藉由 GIS 套疊經校正、

1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的《土地申告書》乃是 1994 年 6 月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屬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移轉，而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圖書館亦有典藏。目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的《土地申告書》目前僅存 1,170 冊，包括原新竹廳、桃仔園廳及苗栗廳部分；至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特藏室所藏之《土地申告書》，則是由莊英章、施添福及張炎憲於 1986 年共同主持的「清代竹塹地區漢人聚落發展與土地租佃關係」計畫所蒐集，並已建立資料庫。見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225。李季樺，〈臺灣契約文書的研究動向〉，收於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國の法と社會：成果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 年），頁 25。

數化的地籍圖層，全面且精確地建立每一筆土地的地籍資訊與數值資料庫，不僅有利於研究者更為精確且便利地掌握日治時代每一筆土地的空間座落，並能進一步提出過去的歷史研究中較少觸及的空間性分析與解釋。

然而，《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直接相關之地理資訊並不多，如前所述，本文主要根據業主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主要是劉銘傳清賦後發給之丈單，以及缺乏丈單時所提出之土地契字）其上所登載的地理空間資訊，如劉銘傳清丈時所編定之地號或土地契字上之四至境界空間描述，以及（缺乏證據書類時提出之）〈理由書〉中，對於證據書類喪失之原因，以及土地權利由來的主張和陳述。¹⁹由於《土地申告書》中除少數遭河川沖失之土地之外，絕大部分的土地均編列了土地調查之後所編定的地籍號碼，僅需比對未經重劃的地籍圖資即能精確地還原其空間位址。因此，大量地籍圖資的蒐集、校正與利用，也是本文的另一特色。²⁰

參、桃竹苗地區土牛溝位址的考訂

如前所述，土牛溝屬於番界的一部，我們可從有限的檔案中，找到珍貴的土牛溝空間資訊。首先，本文將蒐集自《土地申告書》以及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期間所製作、生產，同樣載有土牛溝或各類番業類型以及土地番號等珍貴地理資訊之各類地籍檔案如「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等檔案，藉由 geocoding 之原理，將上述地理資訊標示在今日之地圖之上，進而套疊相關古地圖，以求能精確地還原和呈現土牛溝之原址。茲將本文所蒐集得之土牛溝相關空間資訊，整理如表 2：

1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調查提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年），頁 23-26。

20 本文所使用之地籍圖，乃 1952 年中華民國政府根據日治時代的地籍圖層所藍晒之 160 磅地籍藍曬圖，典藏保存於「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舊地籍圖典藏作業計畫》（臺中：臺灣省政府，1994 年），頁 1-4。

表 2 《土地申告書》與「臺灣總督府抄錄契字」中與土牛溝相關之資料一覽

堡里、街庄名稱（1904 年）	地號	土牛溝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
桃澗堡員樹林庄	419、421、 420、422、 416	北至土牛溝為界	1
桃澗堡高山頂庄	442	南至土牛溝為界	2
桃澗堡高山頂庄	899	南到路，北至土牛溝	2
桃澗堡高山頂庄	437	南至土牛溝	2
桃澗堡高山頂庄	441	北至土牛溝為界	2
桃澗堡南勢庄	93、114、 122、124、 128	有本社承祖遺下土名南勢庄前土 牛溝面埔地壹所。	3
竹北一堡隘口庄	179	南至土牛溝	4
竹北一堡客雅庄	461	土牛溝內	5
竹北一堡牛埔庄	1164	本地並非是附帶番大租的土地， 亦即劃定民番界線的土牛溝之番 界內…。	6
竹北一堡牛埔庄	840、841、 847	本地並非是附帶番大租的土地， 亦即劃定民番界線所謂的土牛溝 之番界內，自備工本開墾。	6
竹北一堡牛埔庄	1165	本地從來不是附帶隆恩租的土 地，亦即劃定民番界線舊時的土 牛溝之番界內，繳納屯隘大租之 地。	6
竹北二堡下北勢庄土名下北勢	4、5	東南至土牛溝…，北至車路為界	7
竹南一堡興隆庄土名上埔	58、59、 65	西至土牛溝界	8
竹南一堡東興庄	357、822、 362、364、 422、423、 407、406、 132、361、 369、774	東至獅頭山為界；西至土牛溝為 界	9
竹北二堡上陰影窩庄	186、193	北至土牛溝	10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說明：資料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土地申告書」及「臺灣總督府檔案」，分別是：

- 1.《桃澗堡員樹林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249001。
- 2.《桃澗堡高山頂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262001。
- 3.《桃澗堡南勢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332001。
- 4.《竹北一堡隘口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567001。
- 5.〈新竹廳竹北一堡客雅庄土地申告書〉(1901-01-01)，《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668。
- 6、7.《竹北二堡下北勢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859001。
- 8.《竹南一堡興隆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651001。
- 9.「開墾地地番訂正及同業主權認定並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新竹廳竹南一堡三灣庄、濫坑庄、尖山下庄、東興庄、下林坪庄、大坪林庄、內灣庄、永和山庄、四灣庄）」（1911年10月13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841001。
- 10.〈新竹廳竹北二堡上陰影窩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782。

藉由地理編碼的原理，將表2中所蒐集得之珍貴且相對精確的土牛溝相關地理空間資訊標示地圖上，得以引導我們前往現址進行田野調查並拍攝照片。茲就各庄的土牛溝位址，分別說明如下：

一、桃澗堡東勢庄、南勢庄、員樹林庄及高山頂庄

桃澗堡土牛溝的地理資訊較多也相對較為完整，其中我們可從同治9年（1870）由彭雲纘所立〈杜賣水田契〉中「又帶食土牛溝水流落大湖肚埤塘壹口」的記載，²¹可知座落於大溪墘公館埔一帶的土牛溝，部分已成為圳路使用，相關的資訊也成為本文試圖從《臺灣堡圖》中找尋土牛溝位址的判斷依據之一。（圖3）

2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杜賣水田契〉，編號：T0731_04_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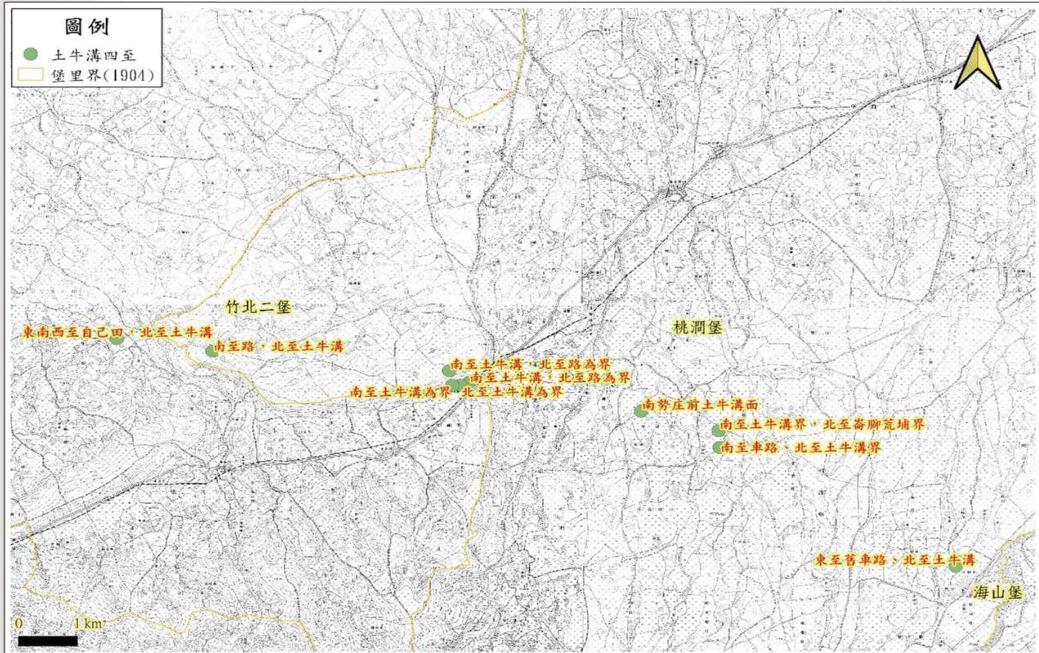


圖 3 桃澗堡各庄《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相關之土地四至位址
說明：底圖為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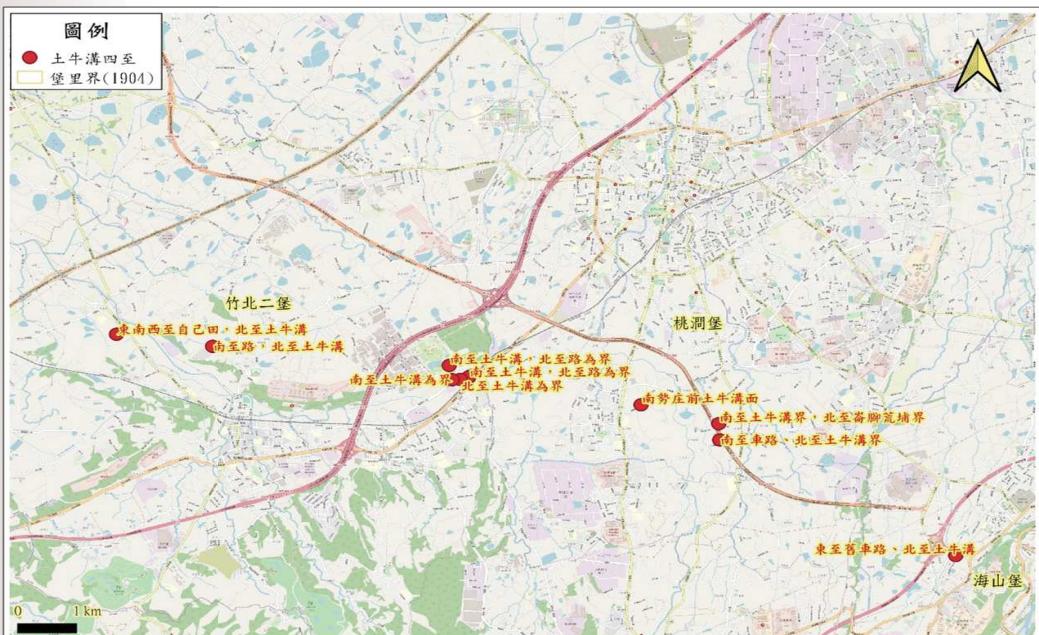


圖 4 桃澗堡各庄《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相關之土地四至今址
說明：底圖為套疊 OpenStreetMap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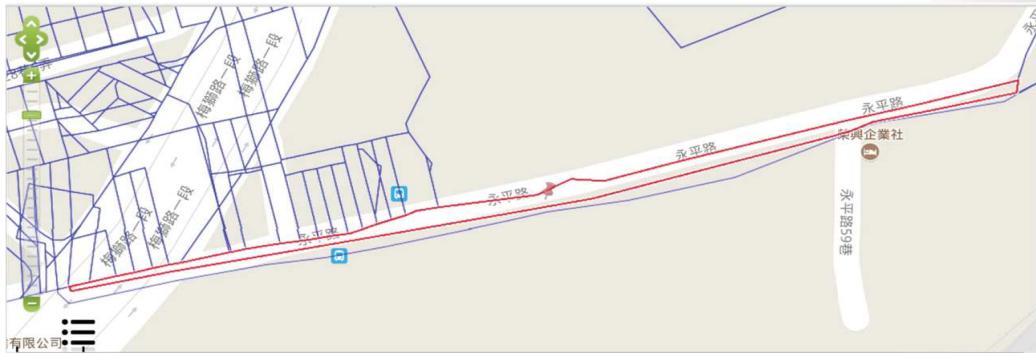


圖 5 桃園市幼獅段地號 1732 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置「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底圖為 Google Maps 提供之電子地圖。

相較於其他地區，本文於桃澗堡所蒐集到的土牛溝資訊相對豐富，足以讓我們藉由套疊現代地籍圖層來判斷今址，作為指引前往現場展開田野調查的依據。例如今埔心火車站北側之永平路（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732 地號）即是土牛溝遺跡，應是目前已被桃園市政府指定為「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之楊梅區青山二街 321 巷土牛溝的延伸。

至於桃澗堡員樹林庄的土牛溝位址，我們根據〈桃仔園廳桃澗堡員樹林庄土地申告書〉所載該庄的仁和宮有一筆土地位在「東至舊車路為界，西至崩坡山下公圳為界，南至簡家厝腳及淺溝□更寮□□□廣公坡為界，北至土牛溝為界」，該地位址是「桃仔園廳桃澗堡員樹林庄 419、421、420、422、416 番地」，即今日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一帶，鄰近國道三號南下入口處，將兩則資料相互比對，可知土地的北方是土牛溝，該土地今日是統寬汽車保養廠，北方是汽車保養廠的後方，即是舊時的土牛溝。

另外，高山頂庄的部分，據〈桃仔園廳桃澗堡高山頂庄土地申告書〉載，該庄庄民黃念初等五人申告土地業權由來的證據書類中，載有「東西北俱至自己埔地，南至土牛溝為界」的四至文字，藉由 GIS 套疊日治時代地籍圖可知，該厝地日治時期的位址是「桃仔園廳桃澗堡高山頂庄 442 番地」即今日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一段與幼獅路一段交界處，將兩則資料相互比對，可知

該地的南方即是土牛溝今址，已成民宅菜圃地，其南方是梅獅路一段與永平路的交岔口。

二、竹北一堡上四湖庄、竹北二堡下北勢庄、上陰影窩庄

竹北一堡上四湖庄及竹北二堡上陰影窩庄均各有一筆土地的四至載及「北至土牛溝」，若套疊先行研究之考證成果，可以發現差異均不大。根據范獻廷等五人於「竹北二堡下北勢庄土地申告書」中所申告 5 地番（池沼）及 6 地番（旱田），四至為「東、南至土牛溝，西至范廷獻田及范雲元坡埔，北至車路」的記載可知，該庄的土牛溝位址應位於上北勢庄與下北勢庄間的庄界一帶，即今日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三段 36 號南側、楊湖路三段 239 號上湖派出所旁，以及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 361 號一帶。

其中，下北勢庄的土牛溝今址已成為田野、民宅及樹叢。至於「新竹廳竹北二堡上陰影窩庄 193、186 番地」，經實地前往現場調查，即位於鼎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南側圍牆外與社子溪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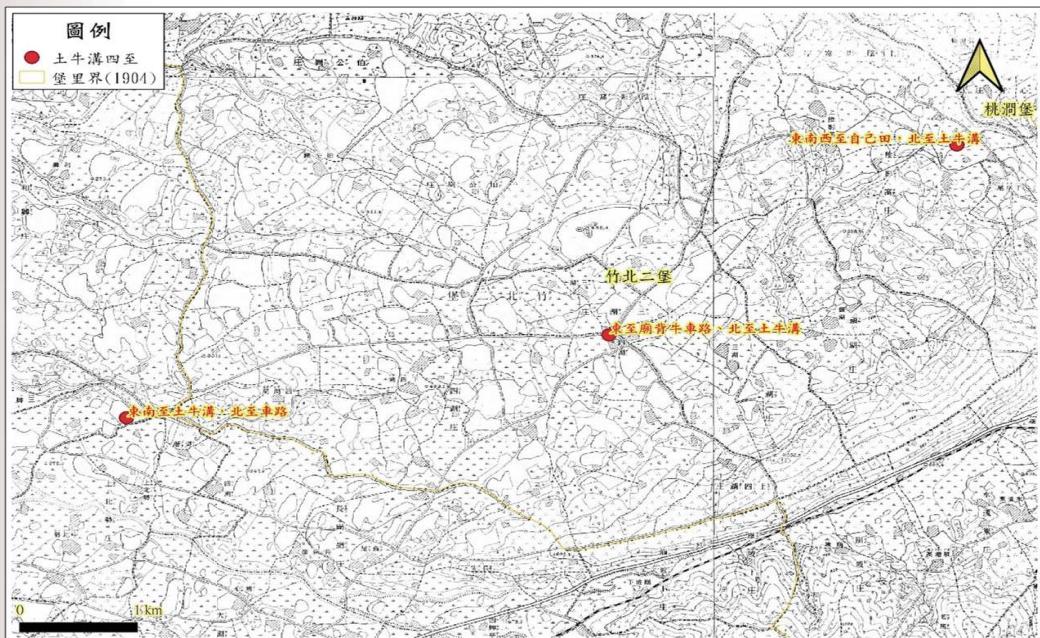


圖 6 《上陰影窩庄土地申告書》、《上四湖庄土地申告書》與《下北勢庄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相關之土地四至位址。

說明：底圖為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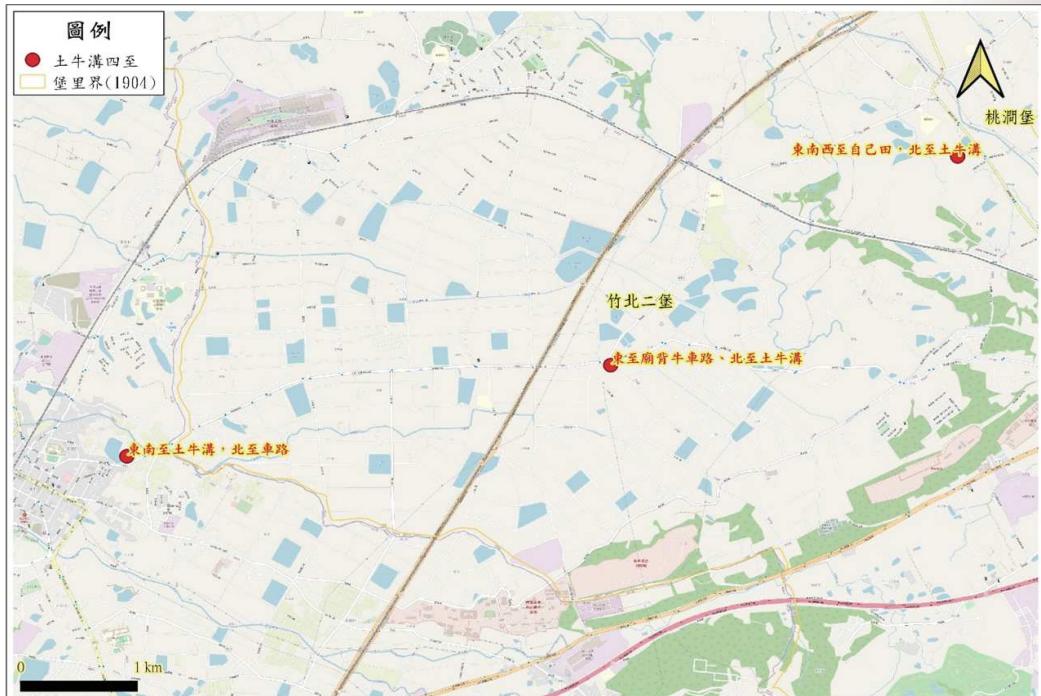


圖 7 《上陰影窩庄土地申告書》、《上四湖庄土地申告書》與《下北勢庄土地申告書》中與土牛溝相關之土地四至今址。

說明：底圖為套疊 OpenStreetMap

三、番仔陂庄、隘口庄、竹塹城南門外、竹北一堡客雅庄

竹塹城南的香山地方，即雍正年間形成的隆恩庄南界，²² 與番山所在之金山面等地，均屬劃出界外之地，²³ 我們可從光緒 13 年（1887）9 月監生陳邦達的稟文中所述「又置買許黃氏等南門外土牛溝田園壹所」²⁴ 的陳述，以及《淡新檔案》中，編號 TH17391_00_00_4 的附圖（圖 8）中，有關「北

22 如時任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且兼署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的成履泰在乾隆 44 年（1779）5 月 11 日諭示指出，「查隆恩庄南界之香山地方，乃屬劃出界外之地…。」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南天，1998 年），頁 66。

23 如咸豐元年（1851）9 月的金山面義塚碑文所載：「又蒙各大憲行飭准以界外番山之金山面、大崎、雙溪、青草湖、石碎崙、茄苳湖至鹽水港、老衢崎止，概為塚牧之地。」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 63-64。

24 〈一陳泉源即監生陳邦達為稟請給照以便管業事〉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淡新檔案》第 13407 案。

至土牛即山根為界」的描述，可確知土牛溝的位置應位於南門外，即客雅庄南邊山根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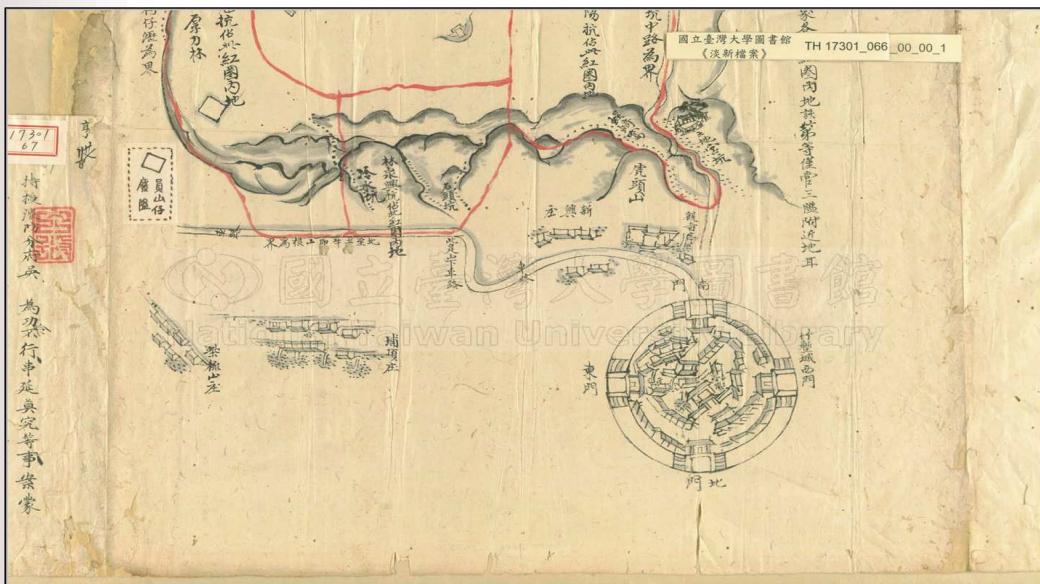


圖 8 〈竹塹城南門外土牛溝位址〉，《淡新檔案》，編號 TH17391_00_00_4。

此外，在客雅庄則有一筆由業主李祖訓等八人所申告，地番為 461 的理由書，載及該地「係道光式拾陸年間，向洪養明買之業。當時立契內雖寫載隆恩大租一九五抽的，是帶土牛溝內，即前記址在地而已，不關其青草湖庄業，而清國時官無分單推納，而小租戶亦不知稟明，所以該隆恩大租無納…。」²⁵可以判斷土牛溝應位於該地之南側。（圖 9、圖 10）

25 〈新竹廳竹北一堡客雅庄土地申告書〉（1901-01-01），《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11668。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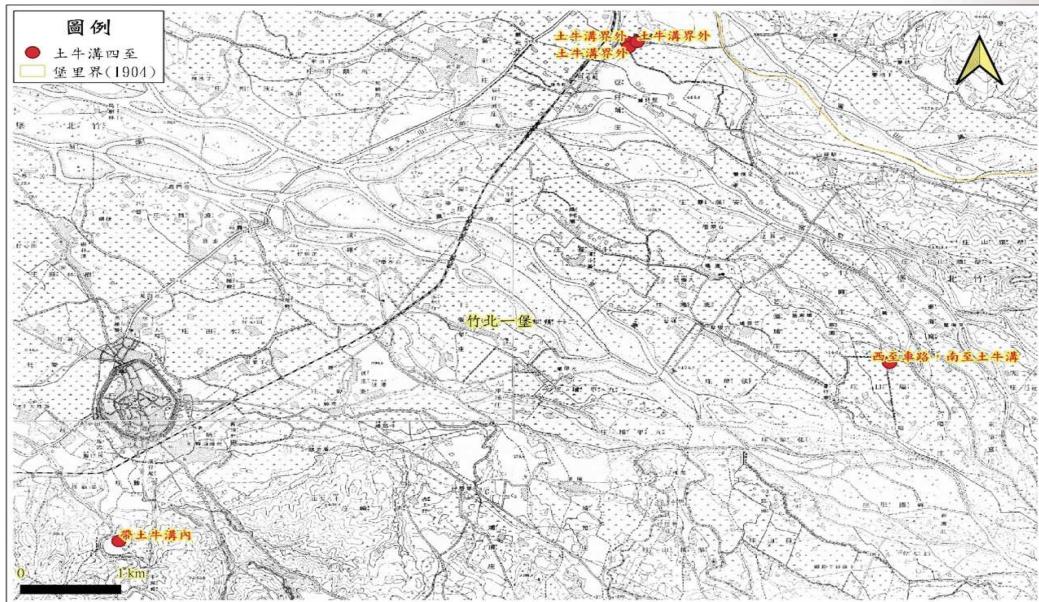


圖 9 竹塹城周邊土牛溝界址圖

說明：底圖為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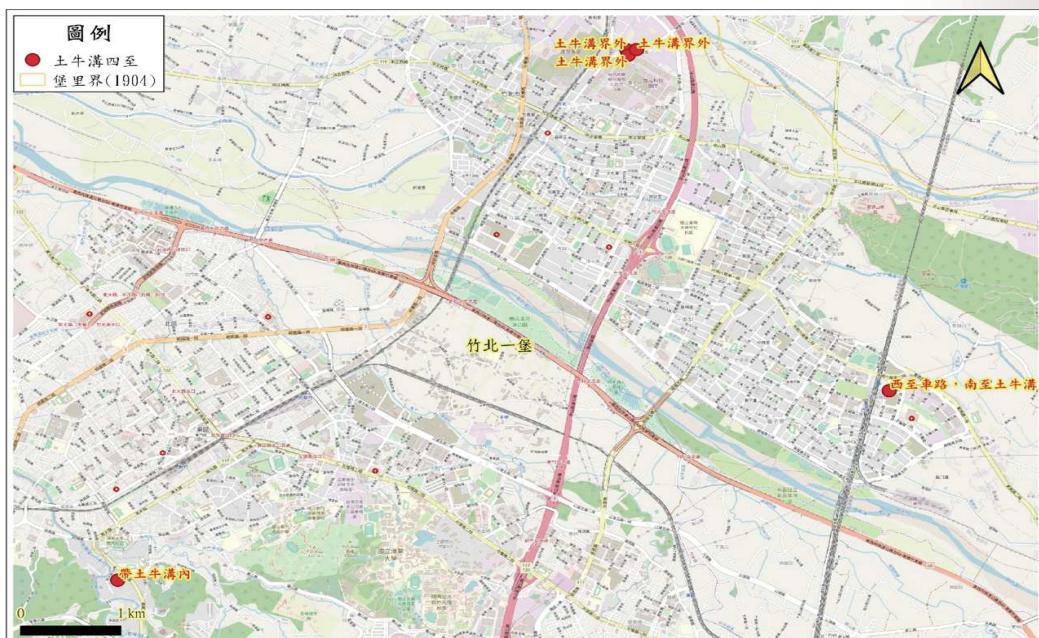


圖 10 竹塹城周邊土牛溝今址圖

說明：底圖為套疊 OpenStreetMap

其中，隘口庄的土牛溝位址可根據〈新竹廳竹北一堡隘口庄土地申告書〉，由業主鄭紱所提出以申告土地業權的證據書類載及，該地四至為「東至自己田，南至土牛溝，西至車路，北至許媽愿園」，藉由 GIS 套疊日治時代地籍圖，可知該地的地號「新竹廳竹北二堡隘口庄 179 番地」即今日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一帶，鄰近新竹高鐵站附近大樓（惠友遠見大樓），南方是停車場。

四、竹北一堡牛埔庄

有關竹北一堡牛埔庄與香山庄一帶土牛溝的位址考證，柯志明及葉高華均沿用了施添福的研究成果，而蘇峯楠所繪製的土牛溝則差異較大，似乎是根據《臺灣堡圖》中的鐵道來描繪。本文發現，牛埔庄的抄錄契約中，有多筆土地位於「土牛溝番界內」，另據《竹北一堡牛埔庄土地申告書》中 842 番地的事故欄所記載「（本地）附帶大租但民番未畫界，且過去的土牛溝在很遠的番地中」的資訊，²⁶ 判斷牛埔庄的土牛溝應該位於更南方的香山坑庄。（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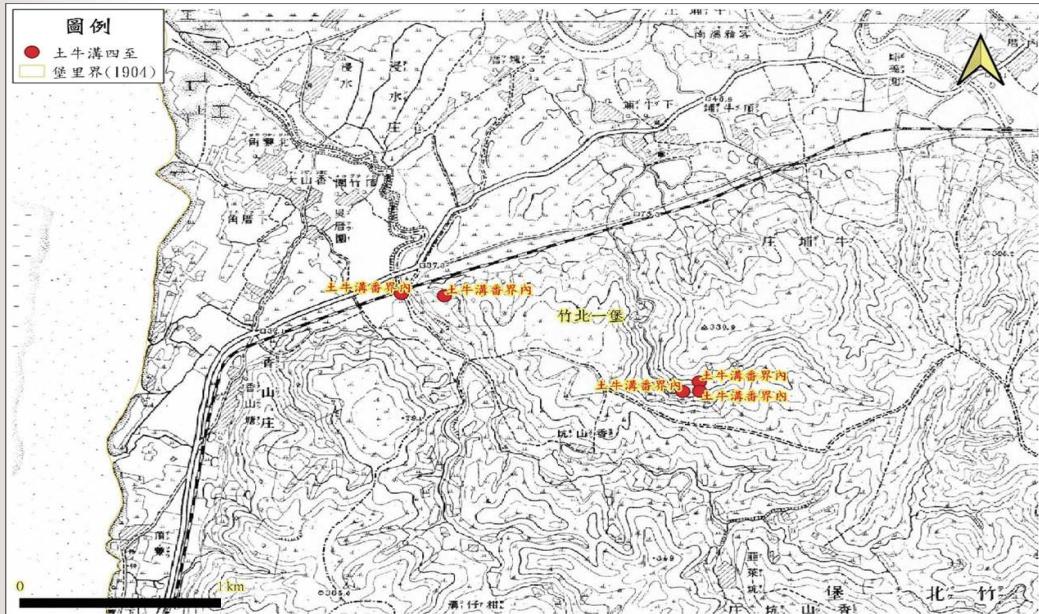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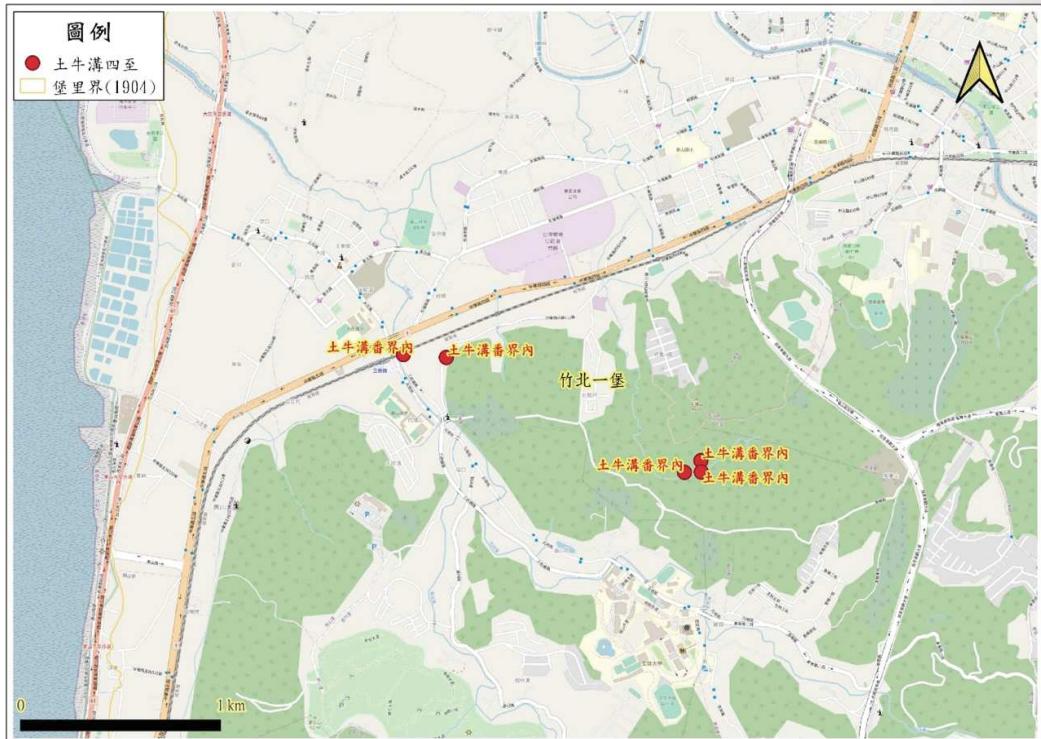


圖 11 竹北一堡牛埔庄八四二番地及相關土地契字分布位址圖
說明：底圖為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

26 〈新竹廳竹北一堡牛埔庄土地申告書〉（1901-01-01），《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561。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圖：12 竹北一堡牛埔庄八四二番地及相關土地契字分布今址圖

說明：底圖為套疊 OpenStreetMap

五、竹南一堡興隆庄及東興庄

有關竹南一堡的土牛溝位址，我們可從今日苗栗縣頭份市一帶的土牛及土牛口等小地名來得知其地緣關係。藉此，本文觀察頭份周邊各庄的《土地申告書》，發現興隆庄土名上埔 58、59 及 65 番地也有「西至土牛溝界」的四至記載；此外，另有同治元年（1861）的〈分闢字〉中「土牛下、尖山下田業兩處」的文字說明（816 番地）。²⁷ 綜合以上地理資訊，可知當地的土牛溝應經過乾隆 39 年（1774）「中港河背東勢一帶埔地山場」的西緣，符合施添福的考證。（圖 13、圖 14）。

27 潤鳳，〈分闢合約〉，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41_000145-0001-u.x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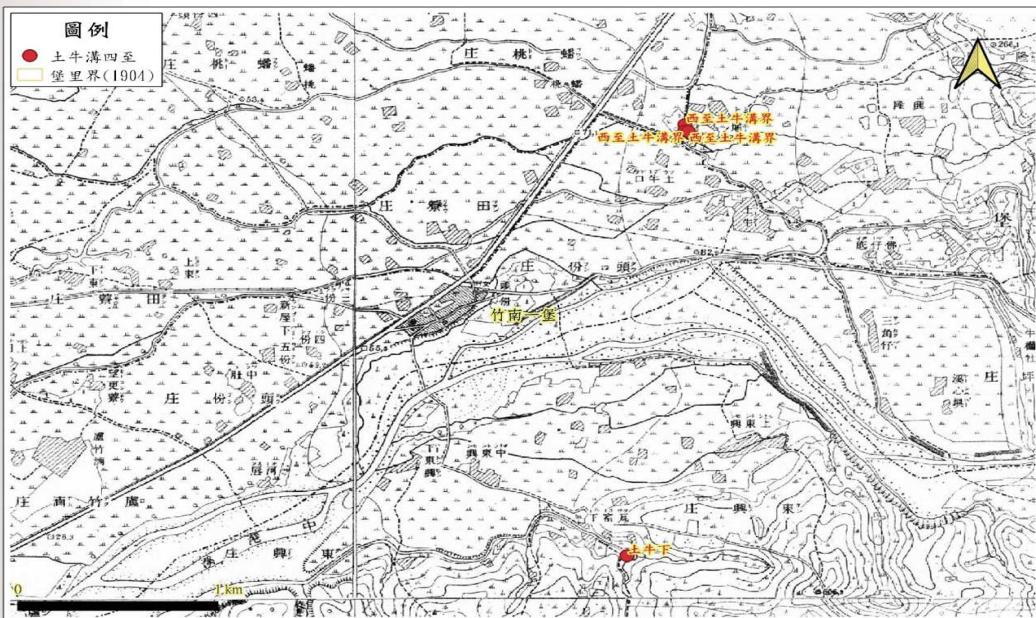


圖 13 竹南一堡周邊土牛溝相關契字分布圖

說明：底圖為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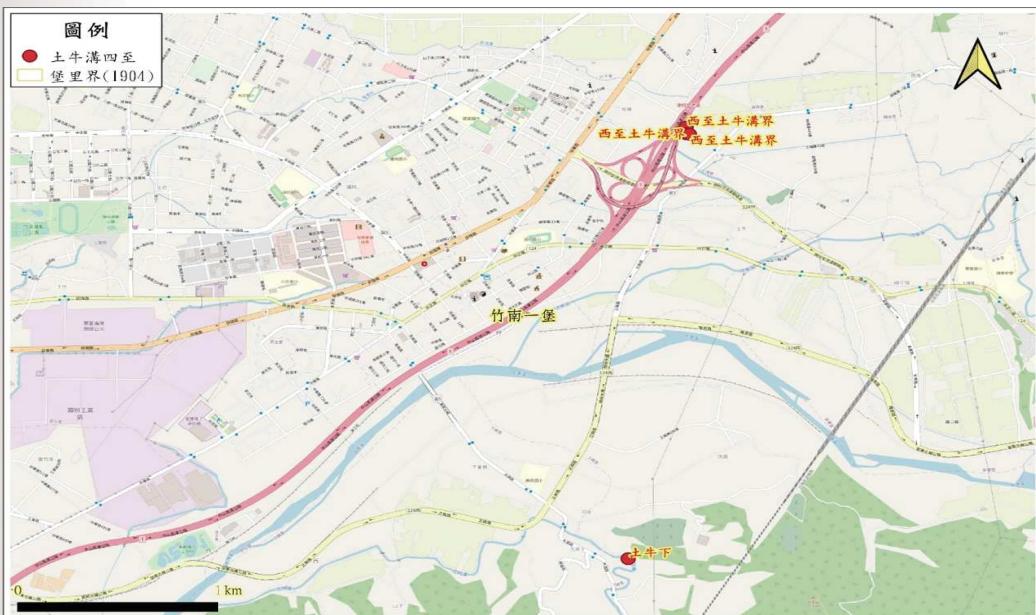


圖 14 竹南一堡周邊土牛溝相關契字今址

說明：底圖為套疊 OpenStreetMap

由於興隆庄的土牛溝位址的資訊，主要根據〈新竹廳竹南一堡興隆庄土地申告書〉，由鍾阿興、鍾阿養所提出作為土地申告的證據書類中，載及該地四至為「東至車路界，西至土牛溝界，南至黃家厝界，北至田尾界」，經GIS套疊日治時代地籍圖可知，該地地號「新竹廳竹南一堡興隆庄 59、58、65 番地」即今日苗栗縣頭份市國道 1 號頭份交流道口附近，至於土牛溝即分布於該地西側的菜圃和小徑。

而東興庄的土牛溝資訊，則可根據乾隆 39 年後壠五社總通事合歡所立〈給墾批永管字〉中的四至「中港河背東勢一帶埔地山場，東至獅頭山為界；西至土牛溝為界；南至人字山頂上直透大窩尾山頂下直透石牙頂楓樹坑坑水為界；北至大河為界；四至界址」，可知該土地西側即是土牛溝。藉由 GIS 套疊日治時期地籍圖，可知該土地在日治時期的位址是「竹南一堡東興庄 144-1、822-1、357-1、362-1、364-4、362-3、364-1、422-1、422-2、423-2、406-1、407-1、132-2、132-3、132-4、362-2、364-2、369-2、774-2、362-4 番地」，即今日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一帶，將兩則資料相互比對，今日該地已成住宅，西側是住宅區，即昔時的土牛溝位址。

肆、從租業類型之分布來考證

除了透過地籍檔案中，直接載有土牛溝空間資訊之資料外，我們也可以試圖從地籍檔案中，各類番租類型，如公、私口糧租、隆恩租、番大租制度下的番租分布，以及乾隆 53 年（1788）以後配置的屯租和養贍租等租業之空間坐落，來判斷土牛溝及番界的位置。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澗堡第三派出所，就曾針對分布於調查區域街庄之土牛溝內、外的大租類型，有如下的調查：

乾隆初年，政府為防止民番相互侵墾，開鑿了土牛溝，以基隆港為起點，逐步地推進其工程，最後到達了紅毛港。而現在的埔頂

庄的一部，以及員樹林庄，屬土牛溝的界外，以溝的內外區別土地的負擔，即界內之地擔負普通的大租；界外一帶則帶有屯丁口糧。其租額最初稱為一九五抽的，墾戶收得全部收穫的百分之十五，依每年豐凶而收租也有不同，因而對彼此都很不便。因此想出了結租之法，約定年年收取一定租穀，其租率，田分為一甲四石、六石、八石三種，園為一甲銀四元，其納期為陰曆六月至八月。爾後，幾經星霜，蕃社大小租權漸次移為泉、漳二族掌握，廣東種族亦僅霄裡南奧小部分…。²⁸

然而，各種的番業類型中，其實經過時間演化與政策的變遷之後，在日治初期的地籍檔案中多已消失而未能確實登載，加上土地申告時，業主口語上的泛稱或混用，使得我們並不容易直接認定相關土地契券或地籍檔案中所登載的租業類型，大多必須同時參照相關調書、理由書或土地契約，才能進一步來判斷其租業本質。²⁹不過，若能根據《土地申告書》中由業主針對其地權主張之〈理由書〉，以及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作成出版之相關檔案的分類架構，同時參照各街庄相關古文書契的內容，亦能理解《土地申告書》中的番租、口糧之性質。舉例來說，我們從竹塹社衛文鳳、衛木、衛火順及衛順合等人於明治 34 年（1901）作成的《番仔陂庄土地申告書》所附之〈理由書〉中，對其坐落於新竹一堡番仔陂庄之土地權利的主張可知，口糧租及自耕自種的田業空間分布，應是本文判斷番界分布的重要依據之一。如下引文：

右之該地係我社白番歸化以來，經已多年，前蒙清軍官福大人奏准在案，劃定南北土牛溝界一条，界內田園歸官，界外青山概歸

28 「調查結了報告（桃澗堡第三派出所）」（1901-05-01），〈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27004。

29 如柯志明指出，《土地申告書》上的分類，有可能是根據申報者慣用的名稱而定。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297。

社番，自備工本開闢埔地、田園。嗣後社番若有將業出賣者，必留租永為口糧，歷來諸漢人向社番買賣產業者，各契券載明口糧，歷收無異。今蒙我帝國領臺，出示在社仍照舊例支收，鳳所管之番仔陂庄等處，係自先祖備工本開闢之業，因田園有割賣他人，尚存地基業園等處，四界載明于右，今逢土地調查，寔無契券可呈驗，合具理由申明上稟。³⁰

又，《牛埔庄土地申告書》中，對於該庄非附帶大租的土地與土牛溝的空間關係，即所謂「番界內」的土地，亦有如下的記載：

非附帶大租的土地，亦即依照作為民番劃界的所謂土牛溝劃定的番界內，自備工本開墾之土地。³¹

從來非負擔隆恩租之土地，亦即依照作為民番劃界的所謂土牛溝劃定的番界內，繳納屯隘大租的土地。³²

可知，土牛溝以東的土地，屬非附帶大租的土地，多繳納隘屯大租。因此，若要依據《土地申告書》所登載之不同租業類型之空間分布來考證番界位址，首先必須先釐清這些租業的本質為何。下文將分別從《土地申告書》中，各街庄所登載之不同租業的空間分布來說明之，特別是公、私口糧租地分布最為重要。基本上，所謂公、私口糧的基本上是以租權的所有人來界定，每年向番社繳交一定額度之口糧，稱為公口糧；反之，向番人繳交之口糧，則稱為私口糧。《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對於公、私口糧的由來，有如下的記載：

熟番界內的業地慣習上歸屬於番社的團體，儘管如此，番社中有人往往對番社顧措不及的埔地，投入自身資力開墾，或者招來漢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新竹廳竹北一堡番仔陂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660001。

3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新竹廳竹北一堡牛埔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562001。

3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新竹廳竹北一堡牛埔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562001。

佃令其開墾，而得到番社的承認，而設置自己的業地，這樣的人也不在少數，這種業地通常稱為番人的私業，與番社全體的業地，亦即公業有所區別。然而，過去給墾的結果，業地大多歸於漢人掌管，番社或是番人變成僅僅保有收租權利之狀態。準此，公業或私業實際上很少見到，公、私的名目反而轉用到租權上，甚至到達稱為公租、私租或公口糧、私口糧的地步。公口糧是通事或土目以番社全體之名來徵收的番大租，即所謂「通土經手口糧」。³³

觀察《土地申告書》中的大租名稱及品種欄位，對於口糧租的分類，雖然並沒有進一步區分為公口糧或私口糧，不過我們仍能從租業的所有者來判斷。至於《土地申告書》中所登載之帶有公、私口糧之土地坐落，是否可以作為判斷番界位址的依據？我們可從相關〈理由書〉中的地權主張和陳述，來獲得佐證。下文就各庄的案例分別說明如下：

一、竹北二堡番仔陂庄、下員山庄、番仔湖庄

竹北二堡番仔陂庄的案例可由竹塹社衛清順於明治 34 年對其位於 86 及 88 番地之土地由來的陳述來觀察，如下引文：

右記之該地緣我社番自歸化以來，經歷多年，前蒙清軍官福大人奏准在案，劃定南北土牛溝界一條，界內田園歸官，界外青山概歸社番自傭工本、開闢埔地、墾成田園。嗣後有售賣產業，必留口糧租，歷來賣買契券皆有載明口糧租，歷收無異。茲我帝國領臺，經有出示在社，仍照舊例徵收。因番仔陂等處，係順先祖自傭工本開闢之業，有割賣他人，仍留園地一處，今逢土地調查，因無契據可呈驗，合具理由申明上稟。³⁴

3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編）》，頁 15-16。

3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新竹廳竹北一堡番仔陂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661001。

另外，我們根據光緒年間竹日武三屯把總錢登雲所上呈之稟文中，有關「土名下員山，週圍四、五里，係先年近庄人民向屯給購，以為牧園之所，確立碑記」³⁵ 的記載可知，當地應在番界之外，而該庄的私口糧也應是屯租之遺緒。質言之，竹北二堡番仔陂庄與下員山庄應在番界之外，而竹塹社番在該庄《土地申告書》中所登載的私口糧租以及番耕番業之地，應是自乾隆末年番屯制以來發展的結果。因此，這些土地分布的最西緣，有可能就是乾隆 25 年釐訂的番界確切位址。本文藉由 GIS 建置該庄公、私口糧之土地空間資料庫，試圖據之以考證番仔陂庄周邊之番界位址。

除此之外，竹北二堡番仔湖庄亦有關於番界位址的線索。由於該庄土地境界於土地調查時出現了爭議，而被以另外一種方式記錄下來。我們可以觀察業主胡姓兄弟於明治 34 年 6 月提出之〈理由書〉內容，如下引文：

右者胡金浩、胡金城承祖父遺下之業，係東至老官路為界，與葉文泮、葉際昌毗連，不料葉文泮、葉際昌蓄意侵佔，將官路毀廢，以混界址，將胡金浩、胡金城荒埔大約六甲，先年佔去大約參甲，開闢成田。胡金浩、胡金城尚存埔大約參甲。城等歷管至今無異。因目下地土調查，葉文泮、葉際昌又敢將城等歷管之埔及歷管四十餘年之田及坡，概行侵佔，獨不思界址雖廢、官路雖毀，而丈單、魚鱗冊鑿鑿可據，兼之葉文泮、葉際昌之業係番口糧，城等之業係徐葉戶之大租，番與人之界，亦各有分，而葉文泮、葉際昌乃竟欺城等父亡年幼，實屬欺凌大甚，茲當土地調查，理應據實稟明，伏乞將界辨還，以免被其侵佔，切叩。³⁶

另紙之〈理由書〉中亦有詳細的說明，如引文：

35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臺灣府埔裏社通判代理臺北府新竹縣知縣為遵批□案由覆事〉，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36_d22514_082-0001-u.xml〉。

3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竹北二堡番仔湖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977001。

其先時坑頭有老官路一條，分別民界、番界，其老官路面葉家承管，係納蕃口糧租，老官路下胡家承管係納民大租。現時老官路毀廢，被葉家開闢成田，今所分者民大租、蕃大租之別，其業界實由民大租、蕃口糧租而分…。³⁷

從引文可知，胡、葉兩家出現地權爭議的土地，其實原有一條足以區隔「番與人之界」或「分別民界、番界」之老官路經過。（圖 15）



圖 15 竹北二堡番仔湖庄老官路位置圖³⁸

說明：圖中紅線即引文中的古官路，也就是上引文中所指涉之該庄「番與人之界」。

根據施添福針對竹塹歷史地理的研究，本區的番界位於清代萃豐庄東緣，直到日治初期，在地居民仍可從大租的類型來判斷。本文試圖依據「今所分者民大租、蕃大租之別，其業界實由民大租、蕃口糧租而分」的說法，藉由 GIS 呈現竹北二堡番仔湖庄周邊街庄《土地申告書》中的不同類型番租、口糧的空間分布，呈現出兩種大租類型的界線，如圖 16：

3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竹北二堡番仔湖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977001。

38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竹北二堡番仔湖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97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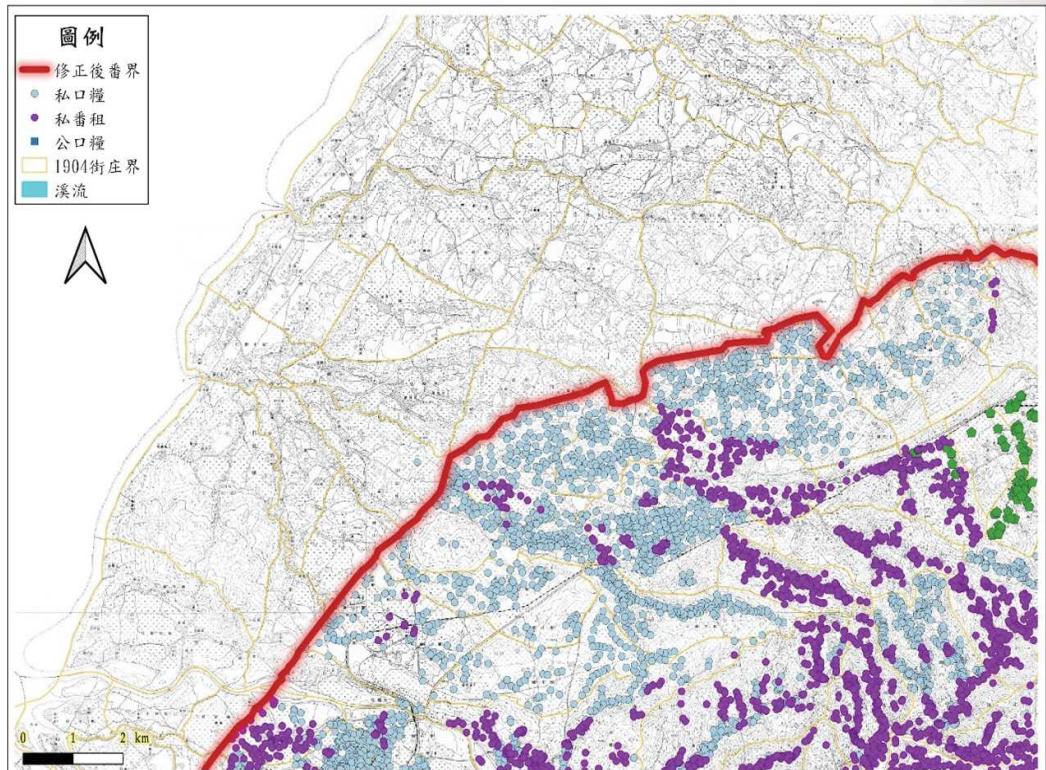


圖 16 竹北二堡番界位址圖

資料來源：底圖乃套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縮製，《臺灣堡圖》（1904）。

二、竹北二堡文水坑、東海窟、十塊藔庄、水坑隘口庄、大茅埔、三洽水、旱坑庄、長岡領、番仔陂庄、九芎林、荳仔埔庄

根據光緒 8 年（1882）竹塹新社附貢生廖瓊林的稟文〈為墾請給諭仿照部議以憑陞科按繳事〉來判斷，文水坑、東海窟、十塊藔庄、水坑隘口庄、大茅埔、三洽水、旱坑庄、長岡領、枋藔番仔陂庄、九芎林及荳仔埔庄等地均屬界外。如引文：

具稟竹塹新社附貢生廖瓊林，為墾請給諭仿照部議，以憑陞科按繳事。緣林上祖自入版圖以來，五代業儒，從未有差役到門。茲因前奉陳廳憲會同委憲諭，令林將自墾及現管番界約略造報後□給諭向佃丈量定賦等諭，並將將軍公中堂福於乾隆五十一年所奏

開議條欵示□有貢土牛為民番之界，番界田業既賣與漢人，須仿照同安例配納正供納銀，不納穀，以便民番而廣皇仁等因。故屯租每碩穀只納銀壹元，林知此例，方敢出首約略造報貳佰九十甲，雖蒙恩察扣除荒埔抗贖壹佰甲，而未蒙給諭，亦不敢向陞科，且三洽水田業四分中三分係淡屬管界，又現在四處洪水沖成溪澗，鑿鑿可據，所剩山頭窟尾不過百四五甲，寔難問賦。第林前稟本年份應完本擬七月起繳暫將自己租票填繳三十甲之額，掃數該正耗谷五十五碩九斗捌升二合五勺五抄，共該銀五十五元九角捌點三毫五厘五絲，詎意林沾病在床，是以不果，茲若不稟，請恩准番界仿照部議，價同屯租定賦，並給諭付林向文水坑、東海窟、十塊藺庄、水坑隘口庄、大茅埔、三洽水、旱坑庄、長岡領、枋藺番仔陂庄、九芎林、荳仔埔庄佃戶清理田甲，明年自可照甲納清乎，理合再行稟請，叩乞大老爺科甲流芳恩，迅給諭定賦牌，陞科按繳，有賴甘棠永頌。³⁹

此外，藉由竹北一堡番仔陂庄業主衛清順於明治 34 年 8 月所填寫的〈理由書〉內容亦可確知，番仔陂乃位於番界外，是其先祖自備工本開闢之業。如引文：

右記之該地緣我社番自歸化以來，經歷多年，前蒙清軍官福大人奏准在案，劃定南北土牛溝界一條，界內田園歸官，界外青山概歸社番自備工本開闢埔地，墾成田園，嗣後有售賣產業，必留口糧租，歷來賣買契券皆有載明口糧租，歷收無異。茲我帝國領臺，經有出示，在社仍照舊例徵收，因番仔陂等處係順先祖自備工本開闢之業，有割賣他人，仍留園地壹處。今逢土地調查，因無契據可呈驗。合具理由申明上稟。

可知，文水坑、東海窟、十塊藺庄、水坑隘口庄、大茅埔、三洽水、旱坑庄、長岡領、枋藺番仔陂庄、九芎林及荳仔埔庄均應位於番界之外。

39 〈光緒八年八月八日具稟竹塹新社附貢生廖瓊林為墾請給諭仿照部議以憑陞科按繳事〉，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28_t021_06-0001-u.xml〉。

伍、結語：來自在地視角的土牛溝

有關土牛溝或番界的主題向來是臺灣史研究相當重要的基礎研究，近年來隨著各式繪有番界主題之古地圖的出土，而吸引了許多研究者投入研究的行列，同時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希望可以重現番界及土牛溝的精確位址。其中土牛溝可說是清代唯一一條曾經真實構築於地表之上的番界，不僅曾經區隔了「熟番、漢民」與「生番」等族群，同時也是不同類型租業的分界線，部分遺跡甚至直到日治時期展開土地調查事業時，仍可被當地業主清楚辨識，成為申告或主張土地四至境界時的依據。本文藉由 GIS 與 geocoding 原理所呈現的，與其說是清代古地圖上所描繪的那條番界，還不如說是周邊民、番心中所認知的那條真實或曾經存在的地景。⁴⁰就此而言，本文旨在提出一個有別於過去考證番界及土牛溝的驗證方法。本文認為，最真實的番界，絕非清代輿圖上所劃定的那一條，而應是挑築於地方上，或是成為不同類型的租業與土地經界的人文界線，儘管其痕跡或已不復得見，不過我們仍能藉由蒐集大量蘊藏於地籍檔案中相關地理資訊，經 GIS 地理編碼的空間定位，於今日的地圖中，嘗試重現這條曾經真實存在過且具有多重意義的番界及土牛溝。本文主要根據桃園、新竹一帶的不同番租、口糧類型的空間分布，除了修正過去番界及土牛溝的考證位址外，也讓我們發現 GIS 除能幫助我們視覺化那些原本就蘊藏於史料與文本之中的空間或地理資訊，並進一步引領我們前往歷史現場或遺跡以展開進一步的考察。儘管本文限於篇幅及時程，仍有許多地區的番界及土牛溝位址尚未能完全釐清，不過本文希冀能藉由此一研究方法，成為未來有志從事番界及土牛溝研究者接續努力的方向之一。

40 如賴進貴等人針對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的研究指出，歷史的空間認知其實是可以被有效的解讀的。見賴進貴、黃清琦、葉高華，〈古地圖的空間認知探索－以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為例〉，《地理學報》第 4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22。

參考書目

壹、檔案、史料彙編

〈杜賣水田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
T0731_04_0003。

《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竹北一堡隘口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567001。

《竹北二堡下北勢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859001。

《竹北二堡番仔湖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976001。

《竹南一堡興隆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651001。

《桃澗堡南勢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332001。

《桃澗堡員樹林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249001。

《桃澗堡高山頂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2262001。

《新竹廳竹北一堡牛埔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562001。

《新竹廳竹北一堡番仔陂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660001。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TH22521_008；
TH22521_028。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嵙崁地方巡迴有田技師復命書」（1897 年 03 月 01 日），〈明治
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典藏號：00004519002。

〈新竹廳竹北二堡上陰影窩庄土地申告書〉，典藏號：000-11782。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開墾地地番訂正及同業主權認定並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新竹廳竹南一堡三灣庄、濫坑庄、尖山下庄、東興庄、下林坪庄、大坪林庄、內灣庄、永和山庄、四灣庄）」（1911年10月13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典藏號：00001841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調查結了報告（桃澗堡第三派出所）」（1901-05-01），〈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監督課〉，典藏號：00004227004。

〈新竹廳竹北一堡客雅庄土地申告書〉（1901-01-01），典藏號：000-11668。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陳淑均總纂，〈雜識〉，《噶瑪蘭廳志》。原書成於1852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原書成於1904年。

貳、專書

李季樺，〈臺灣契約文書的研究動向〉，收於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國の

法と社会：成果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 年。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2017 年。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舊地籍圖典藏作業計畫》。臺中：臺灣省政府，1994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調查提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私法》。臺北：南天，1998 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南天，1998 年。

參、期刊論文（含學位論文、專書論文）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223-242。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5-110。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第 40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1-68。

桃竹苗地區乾隆二十五年土牛溝位址再考

賴進貴、黃清琦、葉高華，〈古地圖的空間認知探索－以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為例〉，《地理學報》第 4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22。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

肆、網路資料庫

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hdl.ntu.edu.tw/index.html>。

Re-verifying the Locations of Tu-niu Ditches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25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in the Qing era in Present-day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Chung Hsin L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ek to verify the locations the Tu-niu ditches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25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in the Qing era (1760 CE) in present-day Taoyuan, Hsinchu, and some areas in Miaoli. Past researches on Tu-niu ditches' locations, except for Shih Tien-Fu's field surveys, mainly relied on textual research using maps that feature aboriginal boundaries in the Qing Dynasty. Most of these studies collected variou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on maps produced in the Qing Dynasty, such as aboriginal boundaries, Ai-Liao River, corresponding locations of ancient place names, and the locations of natural objects including mountains, rivers, and brooks. On this basis, they compared with or referred to related chorographical or archival materials to roughly verify their distribution. A special feature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it uses textual archives in conjunction with a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establish a database of attributes related to the Tu-Niu Ditches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in Land Declaration Documents, such as the attributes and locations of land boundaries, tribal rents and rations. Meanwhile, using geocoding techniques, it seeks to more accurately mark the current locations of the Tu-niu ditches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on modern maps, so as to facilitate further on-site observations in the future. Given the limitations in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Land Declaration Documents, this research shall focus on Taoyuan, Hsinchu, Miaoli, and the northern areas of Taichung to demonstrate a method of verifying the aboriginal boundaries in the Qing Dynasty using GIS. Based on this authentication, it will also discuss the boundarie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s.

Keywords : Tu-Niu Ditch, Aboriginal Boundary, HGIS, Land Declaration Documents

臺灣文獻

73卷第2期